**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 **生化检验、微量元素检测、临床免疫检验试剂采购** 项目等顺利进行，明确本次所采购的检验试剂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结算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达到付款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贵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陪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载: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采购，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于本合同价格方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涉及国家省市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按新政策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110%，自动终止。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一）报价表

（二）质量保证承诺

（三）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附件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附件1：

**报价清单**

按照成交供应商报价附报价清单

附件2：

**质量保证承诺**

甲方(购货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58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局令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产品中产生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双方有分岐者，以医疗器械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结论为准。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的善后处理工作。

4、甲方承诺按规定要求储存、搬运、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甲方储存、搬运、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照委托授权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2、乙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产品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

4、乙方提供产品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原印章的产品注册证等证明

文件。

5、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清单应写明发票号码。

6、乙方应按照产品的储运条件选择符合规定的运输方式，保证发运产品质量。

7、确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作。

2、对于临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达成的购销协议、其质量保证条款可参照本协议执行。

3、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的民事赔偿责任。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相关部门裁决为准。

乙方盖章

日 期：